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韦德明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宜州区人社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680400 元	
	供应商名称：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鉴于医疗废物处置的技术、设备、周边环境要求较高，所以本地区中符合相应资质的企业仅此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称“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据此，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符合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韦德明	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黄黎明	
	职称: 执业医师, 档案馆员	
	工作单位: 河池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680400 元	
	供应商名称: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文件规定, 每个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不能随意丢弃或跨区域进行处置。目前河池市只有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有处置医疗废物的资质, 根据《关于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河价费〔2018〕64号)文件执行, 没有超出该项目的预算金额。该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管理规定》(桂政规〔2021〕4号)规定, 采购价格合理, 程序合法, 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黄黎明	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郭世坤	
	职称: 馆员	
	工作单位: 河池市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680400元	
	供应商名称: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河环函〔2018〕30号文明确规定: 医疗废物必须由本市集中处置单位负责收集、运送和处置, 禁止跨区域处置确保就近处理。河池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市唯一合法合规处理医疗废物的公司。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符合广西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一点规定, 完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郭世坤	日期2025年9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